

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米染色及印花布、8000 吨纤维染色及新增 6000 万米多功能高档纺织面料整合搬迁提升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7200 万米染色及印花布、8000 吨纤维染色及新增 6000 万米多功能高档纺织面料整合搬迁提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染色及印花布、8000 吨纤维染色及新增 6000 万米多功能高档纺织面料整合搬迁提升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1 号，项目性质：搬迁，建设地点：占地面积：493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圆筒烘干机、常温溢流缸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200 万米染色及印花布、8000 吨纤维染色及新增 6000 万米多功能高档纺织面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对原保圣科技厂区进行部分推倒重建，新建厂房、仓库等建筑约 97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电力系统等公用设施，利用原有平网印花机、定型机等设备，项目共配备 20 台定型机。项目对佳鸿漂染、舜龙纺织印染、龙达纺织品、虹达染整等四家公司原有的印染产品进行集聚整合，并关停四家公司位于曹娥街道的印染生产。目前，先行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先行项目为年产 5849.5 万米染色及印花布、2000 万米多功能高档纺织面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米染色及印花布、8000 吨纤维染色及新增 6000 万米多功能高档纺织面料整合搬迁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米染色及印花布、8000 吨纤维染色及新增 6000 万米多功能高档纺织面料整合搬迁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8〕15 号，2018 年 6 月）（虞环管〔2018〕15 号）。

“年产 7200 万米染色及印花布、8000 吨纤维染色及新增 6000 万米多功能高档纺

织面料整合搬迁提升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分期实施，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于企业新上了部分分期实施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已投入生产，目前生产正常。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对上述部分分期实施的工程进行了验收，2025 年 8 月 2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该项目未安装深度膜处理系统，在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阶段虚构调查期纳管污水量数据，上述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上述验收作废。依据相关要求，公司全面落实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并对上述内容重新开展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调试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非重大变动说明：已编制完成《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米染色及印花布、8000 吨纤维染色及新增 6000 万米多功能高档纺织面料整合搬迁提升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判断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4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20 万元。验收实际总投资 4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20 万元，占总体投资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米染色及印花布、8000 吨纤维染色及新增 6000 万米多功能高档纺织面料整合搬迁提升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先行项目为年产 5849.5 万米染色及印花布、2000 万米多功能高档纺织面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不同之处在于：

1、车间布置：对比原有报批环评项目总平面布置，原 1#车间分割成三个车间，分别为一车间、二车间及三车间，原 2#车间重命名为四车间，原 3#车间重命名为五车间；厂区东侧靠北原为 2#车间，重命名为四车间；靠南原为 3#车间，重命名为五车间。四车间与五车间直接设置地下调节池及固废仓库。其他总平面布置情况不变。

2、产品方案：原审批 8000t/a 纤维染色中的 5150t/a 等量置换给全棉染色布，全厂染色及印花布染整规模总体增加 16%，小于 30%。

3、设备建设情况

①实际已建工程染色机一共 103 台（不含打样机）、未建工程染色机 16 台（不含打样机），缸总量 65400kg，环评中染色机 145 台（不含打样机），缸总量 61850kg，实际染色机数量较环评减少，但总缸量较环评有所新增，涉及染色布增加 18.9%，全厂（染色布+染色纤维）增加 5.7%，染色规模增加均小于 30%。且部分煮练机、退煮漂联合机等实际未上，增加的缸量主要用于煮练、退煮漂等前处理工艺。根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3.2 章节实际污染源强分析及本验收报告 9.3 章节废水排放

总量分析，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另外，前处理用 J 型机总缸量较环评审批时减小。

②实际中部分纤维染色等量替换成棉布染色，原纤维染色无需定型，而棉布染色需进行定型。定型机实际负荷核定在原审批范围内。且实际定型机数量不增加，定型规模未增大，定型作业时间与原审批一致。根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3.2 章节实际污染源强分析及本验收报告 9.3 章节废气排放总量分析，定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圆网印花机实际建设 5 台，较原审批量增加 1 台；平网印花机本先行项目已建设 1 台，二期拟建设 1 台，另外 4 台不再建设；总的印花机数量较环评减少 3 台（原环评审批印花机 10 台，实际为 7 台）。

④制网设备总数量与环评一致，但平网制网系统不上，全部为圆网制网系统。制网采用无铬感光胶，且不再使用光敏剂，制网过程中不产生含铬废水，与环评一致。另外，新增 1 台试样用制网系统，供客户试样时使用。

⑤拉毛工序中起毛机数量较环评增加 20 台，剪毛机数量较环评增加 1 台，且新增了 2 台烫光机。上述增加的设备为不涉及有机溶剂的后整理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纺织业不涉及有机溶剂的后整理工艺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其他辅助设备，如开幅机、验布机、打包机、码布机、缝边机、平整机、脱水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数量发生变化，新增了退卷机、退捻机、提布机、预缩平整机、翻布机、整纬机、打卷机等，储罐的容积较环评减小，上述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4、原辅材料消耗：调整后部分纤维染色不再实施，采用全棉染色布替代。全棉布染色采用活性染料，故新增了部分活性染料及对应的助剂（元明粉、纯碱、柔软剂等）的用量，减少了分散染料的用量。活性染料使用过程中不需要添加醋酸，故醋酸用量有所减少。

乙酸丁酯仅作为印花导带停机维保清洗溶剂使用，用于设备长期停运时清洁保养，不参与印花生产工艺，非工艺生产原辅材料，但原环评中未提及乙酸丁酯，实际印花规模不发生变化，故乙酸丁酯用量不变，且根据分析，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5、生产工艺：原项目审批的 5150 吨/年纤维染色（纱线、短纤、毛皮染色）不再实施生产（生产工艺详见原审批环评，此处不再介绍），其生产规模等量置换成全棉染色布，剩余 2850 吨/年产能未建；化纤印花布、制网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原审批功能性面料进行酶处理和柔软处理，实际仅进行柔软处理。

6、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核算结合《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核算结果，实际建设情况的各污染物均在环评审批的排放量范围内。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企业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系统采取防腐、防涌、防渗措施。

废水已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碱减量废水采用酸析反应和氧化预处理,项目各类废水进入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生物接触氧化和催化氧化等措施处理。污水处理配套了深度膜处理工艺,出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要求后回用于生产,水重复利用率设计 50%。

污水经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厂区已设置规划范排污口,智能化雨水排放系统,刷卡排污和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厂内已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足已设置满足本先行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的事故应急池。

2、废气

项目目前产生的定型废气和拉幅废气共设置了 13 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臭”的烟气净化处理措施;烧毛废气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起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各个配料间废气单独设置了“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净化装置处理;烫光机燃天然气废气、蒸化废气和烘干废气就近接入配套的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排放。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污水站产生的异味通过对主要池体进行加盖密闭,并设置了“次氯酸钠+碱液”两级喷淋处理。根据日常自行监测以及先行验收监测情况分析判断,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其他限值要求。

3、噪声

厂区建设进行了合理布局,生产区和办公区进行了明显的分区建设;车间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部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加强了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良好正常运行;厂区内及四周进行了一定的绿化,已建成产品各项噪声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评要求。

4、固废

根据调查结果,实际固废情况较环评有所变化,具体如下:(1)调试期间中水回用装置暂未产生废 RO 膜。(2)实际过程中新增了定型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维护等会产生一些废油泥,与定型废油一同处置,且比较环评,定型废气处理装置中接入高温拉幅机、印花机等设备产生的废气,故实际定型废油量有所增加。(3)由于产品

结构调整，原纤维染色调整为全棉布染色，棉布存在织造上浆工艺，退浆工序产生大量含浆料、纤维杂质等高浓度废水，为保证废水处理达标，增加了絮凝剂的用量，故污泥量有所增加。实际白泥产生量有所增加，根据《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核查报告（2020年12月）》，根据调查实际满负荷生产时，白泥产生量为1199.35吨，折算先行项目959.6吨，与本次验收情况调查基本相符。（4）由于原料包装方式及规格改变，故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有所变化。

固体主要有边角布料、废网、污泥、白泥(粗对苯二甲酸)、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桶、废膜、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定型废油、定型油泥、乙酸丁酯废液、生活垃圾。根据调查，实际中由于部分印花机长时间不用时，会采用乙酸丁酯进行清洗，产生乙酸丁酯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定型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油泥，作为危废处置。其余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生化污泥及白泥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边角布料、废网及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项目建成占地面积为5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目前企业已建成危废暂存场所约20m²，位于厂区五车间北面。

企业目前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落实了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场地。

5、其他环保措施

（1）土壤与地下水

建设单位已落实好废气、废水的收集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并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生产车间、污水收集池、污水站、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均设置防渗工程。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涉及26个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厂区共设有一个标准化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为pH、氨氮、COD和流量，并已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3）排污许可管理和自行环境监测制度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4.6.25，证书编号为91330604MA288MWD16001Z。企业已变更排污许可证，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三同时”并自主验收。

（4）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已编制了《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绍兴市生态

环境局上虞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0604-2026-102-L）。根据印染行业整治验收要求，厂区内应急池容积须满足 4 小时废水产生量。先行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应不少于 1231.6m³，企业已设置一个容积为 1500m³ 的应急池，可以满足日常事故应急要求。今后企业实施二期项目，需根据要求扩建事故应急池。

（5）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企业已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处理方案已委托规范设计并经专家论证，后续进行了专项安全评估。

（6）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调查于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进行，共发放企业调查表 5 份，个人调查表 20 份。被调查的民众和企业均认为本验收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产生的“三废”基本没有影响，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较为满意。

（7）“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按照环评要求四家企业已不再从事印染生产，将保留设备搬迁至龙虹厂区，老旧设备实施淘汰。COD_{Cr}、氨氮、VOCs、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由浙江佳鸿漂染有限公司、绍兴舜龙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龙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浙江虹达染整有限公司淘汰后削减的总量指标替代；新增的 NO_x 总量指标申购并竞拍获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开展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日工况符合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验收监测评价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1、废水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水池废水的各监测值浓度：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总锑、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AOX、二氧化氯均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石油类、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企业废水排放水池及制网废水收集池废水六价铬及总铬均未检出。

2、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水池：pH 值 6.8~7.3、悬浮物 13~31mg/L、化学需氧量 28~48mg/L、铁

<0.03mg/L、锰 0.03~0.09mg/L、透明度 32.5~38.9cm、电导率 1130~1850 μ S/cm、总硬度 117~216mg/L，均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中规定的水质要求

3、雨水排放

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5~38mg/L，满足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件）文件中50mg/L的控制限值的要求。

4、去除率

废水处理设施各污染因子实际平均总处理效率：悬浮物 74.0%、化学需氧量 93.8%、五日生化需氧量 88.8%、色度 63.5%、氨氮 94.5%、总氮 91.4%、总磷 98.2%、锑 99.2%、苯胺类化合物 86.1%、硫化物 94.1%、AOX 37.0%、石油类 91.6%、LAS 78.5%，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学需氧量满足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

定型机、拉幅机、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DA013 颗粒物、VOCs、油雾和臭气排放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出口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烧毛机排气筒 DA014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出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配料间排气筒 DA015、DA016、DA017、DA018、DA019、DA020 的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站、危废仓库排气筒 DA021 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污水站排气筒 DA022、DA023、DA025、DA026 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起毛机排气筒 DA024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的新建企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乙酸排放浓度符合原环评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要求。

3、去除率

根据监测结果，各处理设施的实际去除率为：

DA001 颗粒物 88.9%、非甲烷总烃 97.4%、油雾 75.3%，DA002 颗粒物 85.2%、非甲烷总烃 81.8%、油雾 73.2%，DA003 颗粒物 90%、非甲烷总烃 88.8%、油雾 87.3%，DA004 颗粒物 89.6%、非甲烷总烃 91.0%、油雾 93.1%，DA005 颗粒物 85.4%、非甲烷总烃 96.2%、油雾 96.8%，DA006 颗粒物 88.2%、非甲烷总烃 72.9%、油雾 82.9%，DA007 颗粒物 85.8%、非甲烷总烃 83.7%、油雾 59.9%，DA008 颗粒物 91.2%、非甲烷总烃 85%、油雾 86.9%，DA009 颗粒物 91.1%、非甲烷总烃 76.7%、油雾 83.2%，DA010 颗粒物 94.3%、非甲烷总烃 88%、油雾 93.5%，DA011 颗粒物 93.8%、非甲烷总烃 64.3%、油雾 71.3%，DA012 颗粒物 89.7%、非甲烷总烃 89.8%、油雾 66.2%，DA013 颗粒物 88.5%、非甲烷总烃 63.1%、油雾 65.1%，DA014 颗粒物 92.6%，DA015 颗粒物 94.8%、非甲烷总烃 67.3%，DA016 颗粒物 85.8%、非甲烷总烃 78.1%，DA017 颗粒物 86.4%、非甲烷总烃 86.3%，DA018 颗粒物 83.3%、非甲烷总烃 81.9%，DA019 颗粒物 90.8%、非甲烷总烃 94.1%，DA020 颗粒物 89.7%、非甲烷总烃 89.3%，DA022 氨 73.4%、硫化氢 98.7%，DA025 氨 76.1%、硫化氢 99%，DA026 氨 72.9%、硫化氢 98.5%。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废

根据调查结果，实际固废情况较环评有所变化，具体如下：(1) 调试期间中水回用装置暂未产生废 RO 膜。(2) 实际过程中新增了定型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维护等会产生一些废油泥，与定型废油一同处置，且比较环评，定型废气处理装置中接入高温拉幅机、印花机等设备产生的废气，故实际定型废油量有所增加。(3) 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原纤维染色调整为全棉布染色，棉布存在织造上浆工艺，退浆工序产生大量含浆料、纤维杂质等高浓度废水，为保证废水处理达标，增加了絮凝剂的用量，故

污泥量有所增加。实际白泥产生量有所增加，根据《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核查报告（2020年12月）》，根据调查实际满负荷生产时，白泥产生量为1199.35吨，折算先行项目959.6吨，与本次验收情况调查基本相符。（4）由于原料包装方式及规格改变，故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有所变化。

固体主要有边角布料、废网、污泥、白泥(粗对苯二甲酸)、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桶、废膜、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定型废油、定型油泥、乙酸丁酯废液、生活垃圾。根据调查，实际中由于部分印花机长时间不用时，会采用乙酸丁酯进行清洗，产生乙酸丁酯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定型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油泥，作为危废处置。其余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生化污泥及白泥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边角布料、废网及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项目建成占地面积为5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目前企业已建成危废暂存场所约20m²，位于厂区五车间北面。

企业目前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落实了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场地。

（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排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166.5万吨/年、COD_{Cr}<333.0吨/年、氨氮<33.30吨/年；废气：粉尘<15.99吨/年、氮氧化物<11.23吨/年、VOCs<10.99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核定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废水量(排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104.7万吨/年、COD_{Cr} 209.4吨/年、氨氮 20.94吨/年；废气：粉尘 10.339吨/年、氮氧化物 7.228吨/年、VOCs 7.185吨/年。

经核算，先行验收的废水排放量(排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为97.776万吨/年、COD_{Cr} 183.819吨/年、氨氮 3.96吨/年；废气：粉尘 7.025吨/年、氮氧化物 5.197吨/年、VOCs 7.082吨/年。可知，项目实施后COD_{Cr}、氨氮、VOCs、工业烟粉尘、氮氧化物总量均在总量控制指标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废气、声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年产7200万米染色及印花布、8000吨纤维染色及新增6000万米多功能高档纺织面料整合搬迁提升项目(先行)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

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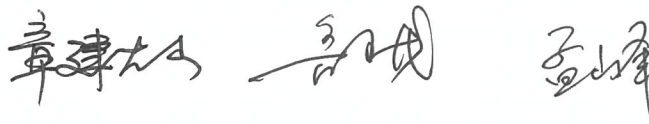
2、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和水重复利用工作，做好废水处理和回用的运行管理。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废气处理运行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台帐管理、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处理处置工作，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

3、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相应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和处理工程上墙、标准排放口设置、“三废”治理台账。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浙江龙虹印染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